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申报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 科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文件要求，我委将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推荐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以下简称“旗舰”科室），辐射带动全省整体中西医结合医疗水平提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为全国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医院和少数民族医医院。

（二）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临床科室。

二、申报的基本条件

申报专科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

1. 申报专科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临床科室，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较高的中西医结合水平。

2. 申报专科所在医院重视中西医结合工作，定期研究并实施推进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相关措施。已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

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并纳入医院核心管理制度，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疗管理制度，将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疗实践和效果纳入绩效考核。

3.申报专科具备一定的服务规模，设置有 3 个及以上亚专科方向。专科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牵头成立中西医结合专科专病医联体、联盟，在区域内形成一定覆盖面及影响力。

4.申报专科具备较强的中医药及综合服务能力。疑难危重症医疗服务能力居于本专业领先水平，中西医协同治疗疗效显著的病种比较明确，并制定实施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积极开展中西医协同多学科联合诊疗。医院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以及中药饮片煎煮等服务能够满足申报专科中医诊疗需要。

5.申报专科建有结构合理、梯队稳定的中西医结合团队，制定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计划。专科学术带头人重视中西医结合工作，在区域内该专业领域具有权威学术地位。非中医临床科室主任、副主任中至少 1 人为中医类别医师或参加系统的“西学中”培训。

6.申报专科具备较好的中西医结合临床科研工作基础。围绕专科关键问题或优势领域持续稳定开展研究，并取得初步研究成果。

7.申报专科无严重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关要求的行为。近三年无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发生过严重医院感染事件。

（二）中西医结合医院

1.申报专科为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临床科室，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较高的中西医结合水平。

2.申报专科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一定的服务规模，设置有3个及以上亚专科方向，已制定3个及以上中西医结合重点病种诊疗方案。专科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牵头成立中西医结合专科专病医联体、联盟，在区域内形成一定覆盖面及影响力。

3.申报专科有较强的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疑难危重症医疗服务能力居于本专业领先水平。

4.申报专科建有结构合理、梯队稳定的中西医结合团队。专科学术带头人在区域内该专业领域具有权威学术地位。

5.申报专科具备较好的中西医结合临床科研工作基础，围绕专科关键问题或优势领域持续稳定开展研究，并取得初步研究成果。

6.申报专科无严重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关要求的行为。近三年无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发生过严重医院感染事件。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推荐要求

1.各地市和省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可推荐申报1个专科，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和温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可推荐申报3个专科（不占地市推荐专科名额）。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和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根据遴选条件自主确定申报专科，最多不超过3个。

2.我委将优先考虑重症医学、儿科、精神卫生、传染病等薄弱专业领域。

3.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列入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的申报专科。

4.已申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的专科同时申报本项目，可不占名额。

（二）申报程序

1.各申报专科按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3）相关要求于 9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通过浙政钉报送我处。各申报专科所在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于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各专科的申报资格。

2.省中医药主管部门将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议遴选后公示。

3.纳入公示名单的申报专科按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3）相关要求于 9 月 18 日前登录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申报系统并完成申报材料填写（请于网站首页下载申报系统操作说明，<https://cstdccm.51trust.com/stdc/web/flagship/#/login>）。逾期未登录系统完成申报材料填写的，视为自动放弃。其中，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单位也需通过申报系统填写有关资料，且与此前报送的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4.公示无异议后，省中医药主管部门将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在线审核工作，并排序推荐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四、遴选审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中西医协

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遴选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形式审查、客观指标评审、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各省（区、市）推荐的专科评审排序，综合考虑区域布局、专业分布等因素后，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和公布项目名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慧宇、周志伟

联系电话：0571-87709376

- 附件 1.申报书(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
2.申报书(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非中医临床科室)
3.申报书(中西医结合医院)

浙江省卫健委中医药综合管理处

2023年8月29日

